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研究發展會議第1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專案之質與量，特設立「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業務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術研究：
 - (一)協商非特定性之專案補助款預算規劃（例：教育部專案或其他補助款），於本小組作成初步決議，陳請校長簽核後執行。
 - (二)審查及初步決議學術研究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產學專利案件審查：
 - (一)審查產學合作申請案件。
 - (二)審查產學合作成果獎勵。
 - (三)審查專利暨技轉申請案件。
 - 三、《慈濟科技大學學報》審核：
 - (一)協助學報編審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圈選外審委員。
 - (三)其他編審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；以一院、所、系（科）、中心至少一代表為原則。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學術服務組及產學專利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研發長自校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呈報推薦名單，校長圈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